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7号）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73元，募集资金总额257,718,2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40,222,3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7,495,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5GZA20100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2015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20年1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上述银行分别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731565667069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0180869905302498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03377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50823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7,003.8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近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已经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